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07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葉丁宗

被告 林詩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9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23時51分許，駕駛9955-N6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處，因未依標線指示變換車道，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朱柏霖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嗣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77,500元（其中工資費用24,600元、烤漆費用9,000元、零件費用343,900元），被告應負七成肇事責任即七成

01 維修費用264,250元，原告依保險契約已賠付修理費用，爰  
02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  
03 原告264,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0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1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3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  
14 被告駕駛車輛，因未依標線指示變換車道，使系爭車輛受  
15 損，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等情，業其提出道路交通  
1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  
17 單、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8 第15頁至第29頁），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務相關資  
19 料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5頁），堪信事實為真。  
20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2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  
23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  
26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且依民法第196  
27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8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9 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  
30 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繕費用377,500元，其  
31 中包含工資費用24,600元、烤漆費用9,000元、零件費用34

01 3,900元，有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  
02 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03 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客  
04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  
05 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  
06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9日  
07 止，已逾5年以上，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8 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則系爭車輛更換零  
09 件343,900元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4,390元，加計工資費  
10 用24,600元及烤漆費用9,000元，共計67,990元，故系爭車  
11 輛之修復費用應以67,990元為必要。

12 六、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依初步  
14 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所載：「A車9955-N6號自用小客車：變  
15 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B車BQT  
16 -15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涉嫌超速行駛（自稱  
17 時速60公里/時）」（本院卷第33頁），足認系爭車輛之駕  
18 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依前開說明，即有過失相抵  
19 法則之適用。本院衡酌兩造過失程度，認被告駕駛車輛應負  
20 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80%、訴外人朱柏霖駕駛系爭車輛應負  
21 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20%。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  
22 額為47,593元（計算式：67,990元×70%=47,593元），逾  
23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4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原告47,5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  
26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2 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黃 莉 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黃慧怡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14 合 計	2,870元	